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2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）存在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；
- 二、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回访超犹豫期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厦门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1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根据该规章第三十四条，厦门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。

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

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7日